

#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 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4年3月27日 星期三 农历二月十八 今日8版

总第8212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四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

新华社北京3月26日电 (记者 黄玥) 全国妇联、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印发通知,对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作出部署,活动将聚焦广大农村妇女对法律资源和法律服务的迫切需求,深化面向农村的法治宣传教育,把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广大农村妇女身边。

“巾帼普法乡村行”活动重点面向农村妇女及其子女和家庭,围绕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树立家庭新风等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将在全国开展,重点覆盖西部10省区市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西藏、新疆各县(市、区)。

这一活动将选择5个省份举办示范活动,采取“5+”模式,开展一堂专家普法宣讲课、一次乡村“法律明白人”或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讲身边事、一场地方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一次现场法律咨询服务、一系列主题普法视频展播,并通过网络新媒体进行传播。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抓住重要节点,发动妇联团体会员、普法讲师团、巾帼志愿者、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开展集中宣传;把普法宣传融入维权服务,为农村妇女特别是偏远农牧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让法治成为张垣最美底色 ——张家口市探索“一二四”机制推进法治督察规范化建设

□ 河北法治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建辉

近年来,张家口市司法局瞄准法治督察工作“全省首创,全国先进”的目标,在全要素重塑法治督察机制、全流程规范法治督察行为、全面开展法治督察工作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创新,在全省率先建立实施了法治督察规范化“一二四”机制建设,有效发挥法治督察“探头”作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分析研判,找出“病灶”,开出“良方”,使法治督察真正成为提升法治建设水平的“助推器”。

### 坚持高位推动 完善机制建设

张家口市以头雁效应,高站位统筹法治督察工作,高标准推动法治督察工作开展。市委书记、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赵文锋多次听取汇报并作出批示,市委依法治市办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指导,引领构建出符合该市实际的“一二四”法治督察机制。包括制定“一个细则”,即制

定《张家口市法治督察工作实施

细则(试行)》,为高效开展法治督察提供遵循;明确“两个机制”,即“领导+专干”督察机制和督察纪检衔接机制。在“领导+专干”工作机制方面,制定了《张家口市法治督察“领导+专干”工作机制》,建立由市级领导担任法治督察组组长、处级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方面人员为专干的法治督察组,高位开展法治督察工作;在建立纪检监察有效衔接工作机制方面,起草制定《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明确通过人员力量双向统筹、业务办理双向协作、监督措施双向配合、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处置结果视情反馈、督促整改双向发力、成果运用双方共享7项具体措施,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抓实“四项举措”,即将“12911模式”确立的1张流程图实现“挂图作战”,2份督察清单保障“精准对焦”,9项制度形成“督察闭环”,11份制式文书确保“依法运行”。

近年来,张家口市开展市级法治督察9次,发现决策程序不规范、营商环境等方面问题200多条,并点对点向被督察单位下发

《法治督察意见书》和《发现问题清单》60余份,均得到及时整改。

### 真督实察 助推依法决策

张家口市在组织开展法治督察过程中,发现被督察单位存在对重大行政决策重视程度不高,未编制、公开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及时组卷归档或卷宗材料不完整,有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履行不规范不严谨等问题。对此,经过分析研判后,督察组认为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成效。

为彻底解决存在的问题,张家口市对各县区依法决策特别是县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落实情况进行了广泛摸底,迅速对相关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并将督察发现问题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部署,要求相关部门跟踪督办,督促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好“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限期整改到位。同时,把各级各部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情况列入年度法治督察、考核工作,提高决策质效。

### 凝聚力量 形成督察综合效应

“我们在督察中根据群众反映,发现巡游出租车服务质量问题较多,举报案件数量占比较高。如果任其自由发展,必将影响群众在交通领域的获得感,甚至影响整个城市的文明形象。”张家口市司法局局长李贵军颇有感触地介绍道。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张家口市司法局联合市交通运输局组成专项督察组,并发动市直各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新闻媒体、高校、企业、律师等社会各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市执法场所、汽车客运站、高速服务区、收费站等人群密集场所,张贴“码上举报”二维码238张,收集问题线索56个,自查自纠问题线索29个,整改完成率100%。

今年3月5日,张家口市举行第三届优秀出租汽车驾驶员评选表彰活动,30名出租车司机获评“张家口市第三届优秀出租车驾驶员”,从而引导了出租车驾驶员依法文明运营,规范了出租车市场秩序。

(下转第2版)



日前,廊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宣传民警来到市第十七小学,给广大同学们带来了一堂交通安全教育课。活动现场,民警带领同学们在微型马路上进行了模拟演练,使同学们通过亲身参与和体验,学习到如何正确过马路、乘车和使用交通设施等相关交通安全知识。

王志强 摄

## 绘就大钊故里好“枫”景 ——乐亭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平安建设根基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石凯 齐晓瑜

“民辅警嵌入基础网格概览”“情系百姓共建和谐”……走进乐亭县公安局胡家坨派出所,一块块映入眼帘的展板让人耳目一新。“以真诚换理解、以细节守民心,我们以建设更高层次的‘枫桥式派出所’为目标,以唱响‘大钊故乡警察蓝、党旗引领筑平安’为口号,努力打造平安、和谐的大钊故里。”该所教导员王胜伟向记者讲述着展板背后的故事。

这,只是大钊故乡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一个缩影。近年来,乐亭县政法系统致力于“枫桥经验”的探索实践,强化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在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县法院闫各庄法庭“妇女调解微家”工作法被评为全省“枫桥式工作法”,县法院姜各庄法庭被评为全省“枫桥式人民法庭”,县司法

局乐安街道司法所被评为全省“枫桥式司法所”,胡家坨派出所被评为唐山市“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乐亭这片广袤灵动的土地上焕发出勃勃生机。

### 实践之苗生根发芽

为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乐亭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和县公安局局长带队,赴浙江省就“枫桥经验”、社会治理经验进行实地学习考察。经过一系列决策谋划,一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在大钊故乡萌芽抽穗。

姜各庄法庭以打造“综治平安法庭”“公仆法庭”“前端法庭”为切入点,定期开展巡回审判和普法宣传,田间地头、庭院炕头、渔港码头,哪里有纠纷,哪里就有法庭工作人员的身影。庭长吕晓颖以身作则,通过视频直播方式,为辖区乡村妇女代表开展“木兰有约”法律讲座,为广大妇女送上

一份份别具匠心的法治盛宴。

乐安街道司法所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实行人民调解网格化管理,群众纠纷诉求网格内解决,并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警防范。2023年该所共调解各类案例50余件,成功率98%以上。

胡家坨派出所着力构建“一所一室+两区八格”智能化警务体系,依托105名义警全方位服务辖区群众。2023年,该所累计破获各类案件66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47人,调处各类矛盾纠纷40余起,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闫各庄法庭针对农村婚恋家庭纠纷实际,注重从源头上有效防控婚姻家庭矛盾隐患,创新多元解纷体系,寓教于情,融情于理,不断深化家事解纷工作模式。2021年以来,该法庭先后摸排各类家庭纠纷272起,防范103起矛盾纠纷发生,辖区三星级平安村创建率达85%。

### 创新之树茁壮成长

传承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既是新时代政法干警的崇高使命,更是大钊故乡人的孜孜追求。

近年来,乐亭县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为着眼点,不断推动“枫桥经验”向社区农村治理延伸,探索出一条“政治更加有力、德治更加有魂、自治更加有根、法治更加有序、智治更加有效”的“五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

突出政治引领,唱响“大钊故乡旗红”主旋律,全面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进村(社区)“双报到”,以优良的政治生态引领社会生态。坚持德治为先,坚持对最美乐亭人、“五好家庭”、见义勇为英雄等模范人员,以党委、政府名义进行表彰,充分激发广大群众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内生动力。

(下转第2版)

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通告明确,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通告强调,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因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失火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违规停放、充电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通告要求,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的管理力度,对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广大市民要相互监督、相互提醒,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自觉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可以拨打12345电话进行举报投诉。

## 宣传发动 督导检查 查处违法 衡水公安集中整治 不文明养犬行为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李文秀) 为进一步加强养犬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健康和人身安全,衡水市公安局坚持从源头出发,积极采取宣传发动、督导检查、违法行为主查等多项工作举措,规范不文明养犬行为。3月25日19时至21时,在衡水市公安局统一部署下,该市桃城区、高新区、滨湖新区、冀州区公安机关组织警力,在辖区集中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是遛犬不牵绳、一户多犬、违规饲养大型犬烈性犬以及收容流浪犬四种现象。行动中,该市公安机关科学合理安排警力,加强对

小区、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查力度和密度,同时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和犬证登记办理工作,着力解决辖区内养犬不文明、不规范“顽疾”,切实提高养犬人的法律意识和道德素养。此次行动,衡水公安机关共出动警力315名,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下达各类限期整改通知书236份,及时发现、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37例,收容流浪犬2只。

衡水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持续协同相关单位,加大流浪犬收容和规范养犬宣传整治力度,引导养犬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规范养犬,共创安宁和谐宜居的生活环境。



日前,献县人民检察院“沐曦”未检宣讲团走进辖区张村乡贾庄中心校,以“拒绝校园欺凌,保护‘少年的你’”为主题,为全校师生送上一堂法治课。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详细讲解了校园欺凌的危害,引导同学们自觉抵制校园欺凌,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王猛 摄